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
至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Imran Abdullah 的第 91/2017 号意见(马尔代夫)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向马尔代夫政府转交了关于 Imran Abdullah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Imran Abdullah 现年 42 岁，是马尔代夫公民。他现任反对党伊斯兰正义党的领袖，也是一名宗教学者。

逮捕和拘留

5. 据来文方称，Abdullah 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晚上 11 时左右被马尔代夫警署的五名警察抓捕，当时他正在另一位政治人物位于马累的住所内开会。其中一名警察看起来是负责人，他身穿深蓝色警服，配戴姓名标牌，其他四名警察配有防爆装备，戴着面具，没有出示任何身份证件。

6. 执行逮捕的警察出具了由马尔代夫刑事法院签发的逮捕令，逮捕令下令逮捕 Abdullah 先生，以配合对 2015 年 5 月 1 日集会相关的调查。据报告称，组织此次集会的目的是呼吁释放政治犯，并在该国建立正义和问责制度。据报告，Abdullah 先生参与集会并发表了公开演讲。然而，来文方称，调查的重点不是 Abdullah 先生的演讲，而是要证实 Abdullah 先生本人没有在集会演变成暴动后采取行动，没有制止 2015 年 5 月 1 日晚上该市各区域发生的暴力事件。集会后的暴力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归因于 Abdullah 先生的演讲，他因此被认定对暴力负有责任。

7. 据来文方称，Abdullah 先生被捕后，被单独监禁在 Dhoonidhoo 岛拘留中心。各监测机构和前几届政府曾指出，该拘留中心不适合住人。在拘留后前 18 个小时，警方不许 Abdullah 先生联系律师，只是在将他押往马累进行还押听证前才允许他与律师见面。据报告这违反了《马尔代夫宪法》第 48 条第(b)款。在听证会上，刑事法院下令将 Abdullah 先生还押 15 天，等待调查。还押期限后来延长了 10 天。

8. 据报告，Abdullah 先生的辩护律师对此还押裁决不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高等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援引 Abdullah 先生健康状况不佳将该裁决撤销，并下令将他移送到其住所软禁。然而，当天晚些时候，警方据称向刑事法院追加了一项还押请求，刑事法院对 Abdullah 先生施加了旅行禁令。

9. 来文方报告称，同一天，阿卜杜拉·亚明·阿卜杜尔·加尧姆总统公开宣称他将确保对 Abdullah 先生提起刑事指控。警方随后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根据法院命令将 Abdullah 先生再次逮捕。

法院诉讼程序

10. 来文方强调，2015 年 6 月 1 日，总检察长办公室根据 1990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0 号法案》第 2 条第(g)款指控 Abdullah 先生 2015 年 5 月 1 日所做有关行为犯有煽动恐怖主义和暴力罪。据报告，检察长办公室援引了 Abdullah 先生在集会上的演讲，其中说道，这一天结束后，亚明总统将不得不要求副总统和警务专员“回家”(辞职)。

11. 来文方报告称，刑事法院要求在次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进行首次听讯，辩护律师因而不可能按照法院诉讼程序在听讯前 48 小时到法院进行登记。不过，据报告法官允许辩护律师参加诉讼程序并在庭上发言。据报告，法院在庭审时下

令在审判期间对 Abdullah 先生进行拘留。来文方指出,《宪法》第 49 条规定,如果被指控人有可能操纵证据、影响证人、逃避审判或威胁公共秩序,则可对其进行审前拘留。然而,来文方认为,在审议 Abdullah 先生在审判期间的自由问题时,所有这些因素都未予以考虑。

12. 据来文方称,Abdullah 先生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被押往 Maafushi 岛监狱时曾请求将其移送至家中软禁。刑事法院首席法官核准了该请求,下令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进行移送。然而,移送后不到 24 小时,Abdullah 先生就收到了法院的听证传唤。据报告,一名法官根据警方情报报告撤销了首席法官的决定,报告内容据称并未告知辩护律师。来文方还指出,Abdullah 先生随后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即被关押在 Dhoonidhoo 岛拘留中心,直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被移送到 Himmafushi 监狱。

13. 当 Abdullah 先生被传唤进行第三次听证时,三名相关法官中的两名据报告因休假而缺席。据来文方称,一名法官在审判开始时宣布,首席法官解散了之前的三人法官小组,将由他独自主持案件审理工作。来文方强调,在听证期间,该法官对辩护律师特别粗暴无礼,他指责辩护律师误导法院,并发言支持检方提出的各项指控。辩护律师据称在该法官发表恐吓性言论并加以诘问时提出了这个问题。随后该法官发布口头警告,命令辩护律师道歉,辩护律师于是道歉。

14. 来文方报告称,听证期间,法院允许公诉方证人从庭外某地点匿名发言。Abdullah 先生的律师得到的印象是,这名证人是在朗读一份书面文件,而不是凭着记忆述说。据报告,辩护律师指出,他们发现很难对证人进行交叉质证,因为证人的身份保密,辩护律师对他一无所知。当证人被问及是受雇于私营机构还是国家时,法官据称将诉讼程序打断,要求证人不回答该问题。

15. 据报告,刑事法院禁止 Abdullah 先生的所有证人出席审判,称辩护律师本应在审判开始时就声明他们打算提供证人。

16. 来文方强调,审判拖延了很久,刑事法院的解释是,为听证会准备了一个较大的审判室,他们还在等其布置妥当。然而,只允许包括媒体成员在内最多 10 名观察员留在审判室内。对此限制给出的理由是空间不够。据报告,曾有 40 多名观察员出席刑事法院在同一审判室的审判。

17. 2016 年 2 月 16 日,刑事法院判处 Abdullah 先生 12 年徒刑。来文方指出,2016 年 3 月 8 日,辩护团队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高等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维持了对 Abdullah 先生的判决。目前,Abdullah 先生被关押在戒备森严的 Maafushi 岛监狱。

拘留条件和就医情况

18. 据来文方称,Abdullah 先生在 Dhoonidhoo 岛拘留中心被单独监禁了 25 天,然后又在一个“贵宾室”被单独监禁了 25 天。2015 年 7 月 23 日 Abdullah 先生被移送到 Maafushi 岛监狱,随后他的健康状况据报告迅速恶化,因为他患有糖尿病,而监狱给他提供的膳食并不适宜,此外他的后背疼痛没有得到医治,后背疼痛是被单独监禁在 Dhoonidhoo 拘留中心时睡在混凝土板上造成的。

19. 来文方表示,Abdullah 先生被再次押往 Dhoonidhoo 拘留中心,据报告他在那里遭受了更多的人不道待遇。他没有在被拘留后 24 小时内收到《古兰经》。

此外，Abdullah 先生在被拘留后前三天未得到祈祷垫，他只能在牢房的混凝土地板上祈祷，这一情况导致他的膝盖因出血而结痂。据报告，Abdullah 先生曾请求去看医生，但在两周内无法就医，在此期间，他患上了皮肤病，并因为后背疼痛无法久坐。

20. 2015 年 8 月 31 日，Abdullah 先生被移送到 Himmafushi 监狱，在此之后，据报告他无法就医，所获膳食于糖尿病患者不宜，尽管法官曾明确要求国家确保 Abdullah 先生可以就医并在拘留期间满足他的膳食要求。

侵权行为分析

21. 来文方认为，对 Abdullah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提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22. 据来文方称，对 Abdullah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因为逮捕令称逮捕 Abdullah 先生是集会相关调查的一部分，而《马尔代夫宪法》第 46 条则规定，只能根据与罪行相关的指控来实施逮捕。来文方还表示，审前拘留没有法律依据。

23. 此外，来文方认为，剥夺 Abdullah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因为这是由于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所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权。来文方认为，逮捕 Abdullah 先生是对他退出执政联盟的报复。

24. 来文方认为，剥夺 Abdullah 先生的自由也属于第三类，因为此举违反了公正审判权相关的国际规范，特别是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来文方强调，Abdullah 先生未被给予足够的时间来指定律师并为审判做适当准备，也未获准提供己方证人及对控方证人进行交叉质证。来文方还指出：审案法官小组组成情况突然变更，由三名法官变为一名法官；主审法官完全无视 Abdullah 先生的申辩；法官在审判期间数次偏袒公诉方，这些行为据报告对审判和判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造成了负面影响。

25. 最后，来文方认为，对 Abdullah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因为他据报告因激起了针对现任政府的异议而受到起诉。据报告，该国政府在 Abdullah 先生称政府采取了与民主原则及其竞选承诺背道而驰的种种行动并宣布他和正义党决定退出执政联盟时与其反目。后来，Abdullah 先生加入了反对党联盟，继续向政府提出各种问题并予以批评，有时会泄露涉及政府和执政党及其属下公职人员的活动的敏感信息。

政府的回复

26. 2017 年 5 月 16 日，工作组通过正常发函程序，向该国政府转达了来文方的指称。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前提供有关 Abdullah 先生现况的详细资料，并就来文方的指称作出评论。

27.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国政府寻求延长其提交答复的时限。根据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给予政府两周的延期，允许其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答复。

28. 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答复中，该国政府断然否认 Abdullah 先生是被政治化的一个进程的受害者；否认 Abdullah 先生受国内法和国际法保护的权利完全被忽视，否认在其审判和定罪方面公然执法不公；否认将他单独监禁或不许他就医。

29. 据该国政府称，Abdullah 先生及正义党于 2015 年 5 月 1 日以终结聚集在“绿色区域”的暴行为主题组织集会。“绿色区域”是总统办公室，马尔代夫国防军总部和马尔代夫警署总部等主要政府机构和安全部门所在地，是受保护的地区。2013 年《和平集会自由第 2 号法案》第 24 条禁止在上述场所附近进行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和集会。

30. 在因此与警方发生的冲突中，财产被毁坏，26 名警察受伤。据报告，Abdullah 先生没有取消或终止集会，没有阻止随后发生的暴力事件，尽管根据 2013 年《和平集会自由第 2 号法案》第 52 条第(a)款他作为组织者有责任解决任何存在冲突或暴力行为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情况。

31. 据该国政府称，2015 年 5 月 1 日晚上 11 时 05 分左右，Abdullah 先生在其住所内因被指称在集会期间进行恐怖主义行为而被捕。2015 年 5 月 1 日，他被带往 Dhoonidhoo 岛拘留中心(看守所)，2015 年 5 月 2 日，他被带到刑事法院进行还押听证，听证由其律师代理。刑事法院在庭审时就下令由警方将 Abdullah 先生羁押 15 天。2015 年 5 月 7 日，他就刑事法院的 15 天还押令向高等法院上诉。2015 年 5 月 14 日，高等法院裁定维持该 15 天还押令。

32. 2015 年 5 月 17 日，Abdullah 先生被带到刑事法院进行第二次还押听证，听证再次由其律师代理，刑事法院下令他在看守所再羁押 10 天。2015 年 5 月 25 日，Abdullah 先生就其第二个 10 天还押令向高等法院上诉，2015 年 5 月 27 日，他被带到高等法院进行第二次还押上诉听证，他的律师出席了听证会。高等法院考虑到 Abdullah 先生的健康状况，撤销了刑事法院的 10 天还押令，而是裁定将其软禁，软禁期限由刑事法院决定。

33. 2015 年 5 月 27 日，刑事法院 2015 年 5 月 17 日对 Abdullah 先生颁发的第二个 10 天还押令逾期，他当日被带到刑事法院进行第三次还押听证。听证由 Abdullah 先生的律师代理，主审法官鉴于高等法院当天宣布的决定下令将他释放。警方请求对 Abdullah 先生施加为期 30 天的海外旅行禁令，主审法官予以核准，Abdullah 先生从看守所释放。

34. 该国政府称，2015 年 6 月 1 日，检察长依照 1990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0 号法案》第 2 条第(g)款向刑事法院起诉 Abdullah 先生。同日，刑事法院下令将 Abdullah 先生逮捕并进行审判。2015 年 6 月 2 日，Abdullah 先生的审判开始，首次听证由刑事法院的三人法官小组主持。

35. 在这次听证会上，检察长请求将 Abdullah 先生还押直至审判结束，三人法官小组一致裁定将 Abdullah 先生还押，还押地点由内政部根据其被控罪行的轻重和警方情报报告来决定。

36. 2015 年 8 月 5 日，经其律师要求，Abdullah 先生被带到刑事法院以对其拘留情况进行审查。鉴于 Abdullah 先生的健康状况，法官下令将他软禁，Abdullah 先生被带到家中。

37. 2015 年 8 月 6 日，经马尔代夫警署申请，Abdullah 先生被带到刑事法院，以审查前一天事关其软禁安排的决定。主审法官根据提交给法院的警方最新情报

报告裁定，Abdullah 先生还押至审判结束，还押地点由内政部决定。由于这一裁定，Abdullah 先生当天被带到马累监狱的还押所。

38. 2015 年 10 月 13 日，Abdullah 先生再次请求刑事法院对其拘留情况进行审查。法官小组一致决定，鉴于他的健康状况将他软禁。法院还命令，Abdullah 先生如要离开住所应向警方通报，如果违反此条件，将对其软禁情况进行审查。

39. 审判 Abdullah 先生的第三次听证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举行。由于负责审理 Abdullah 先生一案的三名法官中的两名法官被调至高等法院、法官人数不够而待审案件很多，首席法官根据 2010 年第 22 号《司法法》第 55 条赋予的特权，将 Abdullah 先生一案改派给一人法官小组。审判 Abdullah 先生的第四和第五次听证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和 24 日举行。

40. 该国政府报告称，2016 年 2 月 6 日，刑事法院撤销了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关于将 Abdullah 先生软禁的决定，下令将他还押在由内政部决定的还押地点，直到刑事法院对他的案件做出判决。刑事法院下达命令之后，Abdullah 先生被移送到 Himmafushi 岛的 Asseyri 监狱。

41. 2016 年 2 月 10 日进行审判 Abdullah 先生的第六次听证。2016 年 2 月 15 日，刑事法院听取了公诉人和 Abdullah 先生律师的总结陈词。

42. 2016 年 2 月 16 日，刑事法院依照 1990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0 号法案》第 2 条第(g)款判定 Abdullah 先生有罪，判处 12 年徒刑。他被带回到 Himmafushi 岛，在 Asseyri 监狱的特别保护牢房服刑。

43. 2016 年 3 月 8 日，Abdullah 先生就刑事法院的判决向高等法院上诉。2016 年 3 月 24 日举行首次上诉听证。2016 年 4 月 4 日，Abdullah 先生据报告因 Asseyri 监狱的特别保护牢房翻修而被移送软禁。2016 年 4 月 7 日和 2017 年 3 月 21 日分别举行了第二和第三次听证。

44. 2017 年 4 月 23 日，高等法院维持刑事法院 2016 年 2 月 16 日所做判决。同日，Abdullah 先生被带回到 Maafushi 监狱新建的特别保护牢房。2017 年 5 月 26 日，Abdullah 先生因斋月被移送软禁，2017 年 6 月 30 日，他被送回至 Maafushi 监狱。

45. 据该国政府称，在案件的整个调查和审判期间，Abdullah 先生均由其律师代理。

46. 该国政府称，马尔代夫法院根据国内法判处 Abdullah 先生有罪，其拘留不属于第一类。Abdullah 先生被捕的依据是依照《宪法》第 46 条颁布的逮捕令。Abdullah 先生在集会上的演讲激起恐惧、煽动仇恨，导致 26 名警察受伤，“绿色区域”的财物被蓄意破坏，这属于 1990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0 号法案》第 2 条第(g)款所定义的以口头、书面等形式使用恐怖战术、武力或威胁，对人身、财产造成伤害或损害，在社区中制造恐慌。

47. 该国政府还称，对 Abdullah 先生的审前拘留符合《宪法》第 49 条，该条规定，在判刑以前不得将任何人羁押，除非存在被告潜逃或不出庭的危险、出于保护公众的需要，或是存在干扰证人或扰乱证据的可能性，迫使法庭作出相反决定。警方和法院以公共安全为由颁布针对 Abdullah 先生的还押令。Abdullah 先生的审前拘留也满足根据马尔代夫高等法院第 2012/HC-263 和第 2012/HC-A/265 号判

决书所确立的国内判例法规定的其他要求，即被指控的罪行必须性质严重，必须存在可能的原因或证据来支持对有关人员犯下被控罪行的怀疑。

48. 针对来文方称 Abdullah 先生被剥夺自由属于第二和第五类的说法，该国政府声称，对其个人犯罪行为的审判和定罪，既与其行使人权无关，也非基于政治见解的歧视。Abdullah 先生对煽动示威者结束暴行、以另一种方式对抗合法政府负有责任，其言行导致数名警察受伤，公私财物被毁。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审判未将他的政治见解或立场考虑在内。

49. 该国政府还驳斥了属于第三类的关于完全或部分不遵守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利的指控。该国政府认为，对 Abdullah 先生一案中的证据进行评估超越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因为在像该案中一样有机会核查司法机关适用国内法律的条件时，工作组一贯避免替代司法当局，或充当超国家的法庭。在审查来文时，工作组倾向于不质疑案件的事实和证据。¹

50. 该国政府还对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予以否认。关于 Abdullah 先生据称在审前和审判阶段被单独监禁一事，该国政府称，关押他的牢房位于一个他可以外出散步的区域内，邻近牢房由同是被羁押的人居住。所谓的“贵宾室”比普通的监禁牢房更舒适、设施更多，将 Abdullah 先生安置在这样一个房间是出于对他健康状况的考虑。

51. 该国政府还驳斥了 Abdullah 先生无法就医的说法。在审前和审判阶段，Abdullah 先生先后就医 20 次，其中 8 次由马累医院/诊所的专科医生进行诊治。Abdullah 先生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服刑以来共就医 19 次，其中 18 次由马累医院/诊所的专科医生进行诊治。

52. 该国政府还称，2015 年 5 月 6 日 Abdullah 先生请求 2015 年 5 月 6 日提供给他膳食应适合糖尿病患者食用，附在该国政府来文之后的案件日记对该请求作了适当记录和处理，并根据看守所和监狱糖尿病患者标准食谱为其配餐。

53. 此外，该国政府注意到来文方未指称 Abdullah 先生在被拘留各阶段均无法与家人和律师定期联系或沟通。在审前和审判阶段，Abdullah 先生与家人通话 13 次，与律师通话 21 次，与律师见面 14 次。

54. 该国政府辩称，根据工作组第 26 号概况介绍及其判例确立的原则，只要不影响审判，工作组不对有关拘留案件和随后个人失踪、酷刑指控、或不人道的拘留条件的申诉进行审查。²

55. 但该国政府补充说，持续数日的隔离监禁是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授权实施的。

56. 该国政府认为，即使工作组认定 Abdullah 先生一案存在程序违规行为，这些行为的严重程度也不至于使这一剥夺自由行为根据确定属于第三类的“双重门

¹ 见第 40/2005 号意见，第 22 段。

² 见第 41/1996、第 7/2007、第 28/2007 和第 12/2007 号意见。另见第 25/2007 号意见所载的政府提交的材料。

槛”规则而具有任意性，即必须首先侵犯了正当程序权利，之后侵犯行为必须足够重要，即“公然执法不公”，这才能称为任意剥夺自由。³

57. 关于补救措施，该国政府声称，Abdullah 先生有很多机会来质疑法院裁决，因此，就一点来说对他的拘留不应视为具有任意性。⁴

58. 关于“平等武装”，该国政府声称，Abdullah 先生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为辩护做准备。据该国政府称，第一次听证前未给予 Abdullah 先生 48 小时的时间做辩护准备并不是一个问题，因为在第一和第二次听证前他有 4 个多月的准备时间。Abdullah 先生在刑事法院的审判时间(8 个月 15 天)对严重刑事犯罪案件而言并非不寻常。审判拖延是因为两名法官被调至高等法院以及 Abdullah 先生的律师要求给他们足够的时间为辩护做准备。该国政府还声称，只有 10 名观察员提出出席审判的请求。

59. 关于没有辩方证人一事，该国政府声称，2015 年 10 月 13 日，辩护律师请求允许将 Abdullah 先生在 2015 年 5 月 1 日集会上的演讲作为证据提交，称他们不希望提交其他证据。控辩双方均有机会对控方证人进行质证，包括与视频画面相关的质证。

60. 关于控方证人匿名问题，该国政府辩称，坚持证人匿名是为了对其进行保护。该国政府声称此做法符合欧洲人权法院规定的关于匿名证人的如下三重评审标准：

- (a) 匿名必须具有必要性，法院必须知道证人的身份；
- (b) 匿名证人提供的证据不应成为证明被告有罪的唯一或决定性证据；
- (c) 程序上必须有一定的保障；尤其是被告应能质疑匿名证人。⁵

61. 此外，该国政府承认警方机密信息报告引起“平等武装”方面的问题。撤销软禁令便是凭借了这些警方机密信息报告。然而，该国政府辩称，这只是将 Abdullah 先生的拘留场所从其住所变为内政部指定的设施。他被拘留的事实不受影响。

62. 该国政府不认为 Abdullah 先生无法在 2015 年 5 月 2 日还押听证前联系律师是一个问题，因为他获准与其律师在法院见面。

63. 此外，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据报告未因将三人法官小组换成一人法官小组而受到影响。刑事法院和高等法院负责 Abdullah 先生一案的所有主审法官均依照法律和程序行事，给予控辩双方平等的机会来陈述案情，从未表现出对控方的任何支持或偏袒。

64. 最后，注意到工作组之前关于马尔代夫⁶的意见书中关于影响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违规情况的意见，该国政府间接提到马尔代夫目前正在进行司法改革，其中包括颁布了首部《刑事诉讼法》，并于 2017 年 7 月 2 日生效。

³ 见第 11/2004、第 20/2004、第 28/2005、第 36/2005、第 44/2006 和第 7/2007 号意见。

⁴ 见第 15/2005、第 15/1996、第 14/2002 和第 41/1996 号意见。

⁵ 欧洲人权法院，Doorson 诉荷兰，第 20524/92 号申诉，1996 年 3 月 26 日。

⁶ 见第 33/2015、第 59/2016 和第 15/2017 号意见。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65. 2017 年 8 月 2 日，工作组将政府的答复送交来文方供其进一步评论。来文方在 2017 年 8 月 14 日的答复中称，政府未能从事实上反驳原有指控。该国政府声称自审判开始就尊重 Abdullah 先生的各项权利，但对其权利的侵犯则始于 2015 年 5 月 1 日他被任意逮捕并受到其他违反法律和程序的对待之时。来文方称，这种情况使随后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不公正的。

66. 来文方重申，对 Abdullah 先生的逮捕和审判是政治性的，并强调亚明总统曾在讲话中发誓要让 Abdullah 先生受到起诉。来文方还提供了关于 2015 年 5 月 1 日集会的观察报告，指出对 Abdullah 先生的审判多处明显违反法律和程序，例如在拘留期间不许他联系律师、未能在听证前向 Abdullah 先生的律师提供适当的通知。

67. 来文方声称，该国政府的答复毫无根据。Abdullah 先生在被国家关押期间受到严重伤害，由于医保措施缺乏，他的健康状况显著恶化。在来文方撰写答复之时，Abdullah 先生的家人和法律团队尚未收到任何对其看望、会面请求的答复。监狱工作人员仍拒绝向 Abdullah 先生提供适合糖尿病患者的膳食，这导致他的血糖水平剧烈波动。Abdullah 先生目前被关在死囚牢房中，无风扇、无照明、无床垫，只有一个供睡觉用的混凝土板。

68. 来文方强调，最高法院书记官长尚未接受 Abdullah 先生的上诉，结案遥遥无期。

讨论情况

69.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该国政府与工作组的广泛接触和就有关 Abdullah 先生的拘留问题提交的材料。工作组重申，在今后的工作中，按照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信函和答复不得超过 20 页，任何超过这一篇幅限制的附件等补充资料，工作组可能不予考虑(见 A/HRC/36/38，第 11 和第 15 段)。

70.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该国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

71. 工作组回顾道，如果有人指控公共部门未给予某人其有权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则举证责任在于公共部门，因为后者更能够证明自己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适用了法律要求的保障。⁷

第一类

72. 工作组将研究适用于审议此案的相关类别，包括第一类，即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

⁷ 见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案情和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39 页，见第 55 段；第 660-661 页；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 段；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1 段。

73. 关于来文方称根据《宪法》Abdullah 先生的逮捕令无效一事，⁸ 工作组避免取代国家司法当局或充当超国家法庭，不会对逮捕令是否有效进行分析，这个问题归国内法管辖，除非可以说，一个理智和公正的个人都会承认逮捕令侵犯了国际法和国际法所理解的人权基本原则。

74. 工作组希望指出，被剥夺自由者始终享有法律援助权，法律援助权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所确立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权利下固有的一项权利。《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8 第 3 款指出，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有权在既不被搁延又不受检查以及在充分保密的情形下接受其法律顾问来访并与其法律顾问协商和联络。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的原则 9 规定，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法律援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援助。

75. 尽管该国政府尚未解释为何 Abdullah 先生用了 18 个小时才得以联系律师，但工作组认为这种拖延必须是绝对的例外，并应有具体情况作为合理的理由。具体到本案中，似乎难以找到拖延的恰当理由，尤其是因为 Abdullah 先生在拘留初期一直被单独监禁直到出席还押听证。

76. Abdullah 先生有权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出庭受审使法院不加拖延地决定其拘留是否合法，初期的单独监禁也侵犯了这些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第三和第四款。

77. 关于 Abdullah 先生的审前拘留，尽管该国政府声称为了公共安全需要对他进行还押，但工作组注意到，这个关切即使是真实的，也可以通过将其软禁加以适当解决，软禁这种剥夺自由的形式不那么严厉，也是 Abdullah 先生和他的律师更倾向的方式，而不是被警方羁押，这种拘留如此严厉既无必要也不恰当，这些都不影响软禁或警方羁押的任意性质。⁹ 事实上，法院一再下令将 Abdullah 先生移送软禁，只是这些法院决定随后在值得怀疑的情况下被撤销。

78. 工作组强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对此予以保障。正如《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所述，若剥夺自由的行为不符合上述依据且没有遵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则属于非法(见 A/HRC/30/37，第 12 段)。

79. 因此，工作组认为 Abdullah 先生的审前拘留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他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

⁸ 马尔代夫《宪法》第 46 和第 47 条，可查阅 www.presidentymaldives.gov.mv/Documents/ConstitutionOfMaldives.pdf。

⁹ 见工作组第 1 号审议意见(E/CN.4/1993/24)，第 20 段。

第二类

80. 工作组回顾道，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与政府政策相左的意见，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权利。

81. 工作组认为，Abdullah 先生身为伊斯兰正义党领袖，由于政见不同，他率领该党退出执政联盟成为反对党，以批评政府的独裁倾向并组织以结束暴行为主题的抗议集会，这正是在行使国际人权法规定的那些基本自由权利，却因此遭到逮捕、审判，并被判处 12 年徒刑。

82. 工作组还注意到，Abdullah 先生不是唯一一位因行使了基本自由和人权而被剥夺自由的马尔代夫政治反对派领袖。同其他反对派人士一样，Abdullah 先生还受到恐怖行为的指控。¹⁰ 工作组认为，他所领导的政党退出了执政联盟，这是与他受到逮捕和拘留有关的一个因素。

83. 尽管该国政府声称，“绿色区域”发生的与警方的暴力冲突导致人员受伤、财物被毁，Abdullah 先生对该冲突负有责任，工作组尊重但不同意这一说法。该国政府未声称 Abdullah 先生亲自参与了暴力冲突，但辩称他通过演讲煽动示威者采用暴力。然而，他公开呼吁马尔代夫人民以另一种方式挺身而出显然是为了动员示威者进行抗议，其演讲是对政府提出了诸多批评，但他并未提及任何形式的暴力。¹¹

84. 正如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近期提交的关于集会适当管理问题的联合报告内所述，虽然组织者应做出合理努力，以遵守法律并鼓励和平举行集会，但不应使他们对其他人的非法行为负责。这样做会违反个人责任原则，削弱集会组织者、参与者与主管机构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并阻碍可能的集会组织者行使其权利。¹² 参与集会的每个人都拥有和平集会自由权。一些人实施的零星暴力行为或犯罪行为不应归咎于意图和行为都保持和平的其他人。¹³

85. 由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Abdullah 先生被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五条，属于第二类。

第三类

86. 工作组现在审议对 Abdullah 先生的正当程序权和公正审判权的侵犯是否情节严重，致使剥夺其自由具有任意性，从而属于第三类。

87. 工作组指出，被告的法律援助权不应仅限于可在审判期间获得法律援助。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被告应有充分时间和便利来准备辩护并与法律顾问联系。这假定被拘留者在被拘留的各个阶段均可以与法律顾问联系。来

¹⁰ 见第 59/2016 和第 33/2015 号意见。

¹¹ 见第 22/2017 号意见，第 73 段。

¹² 见 A/HRC/31/66，第 26 段和第 22/2017 号意见，第 74 段。

¹³ 见 A/HRC/31/66，第 20 段，援引欧洲人权法院，“Ziliberg 诉摩尔多瓦”，第 61821/00 号申诉，2004 年 5 月 4 日。

文方声称，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被捕后，Abdullah 先生没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为首次还押听证做准备，这是更大审判程序的一部分，该国政府未反驳上述说法。

88. 工作组认为，拒绝提供拘留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加上实际上杜绝了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质疑的机会，违反了《公约》第九条。¹⁴ 在本案中，工作组感到忧虑的是，该国政府在审前和审判阶段多次向法院提交机密的警方信息报告，以阻挠 Abdullah 先生以软禁代替警方羁押的请求获批。Abdullah 先生的律师很难甚至不可能针对这些机密材料做辩护准备。鉴于根据法院命令，Abdullah 先生曾数次获释或被软禁，而这并未妨碍调查或审判，政府当局的种种行为以及法院在此事上对警方的遵从难以自圆其说。

89. 工作组还表示关切的是，Abdullah 先生在 2015 年 6 月 2 日刑事法院举行第一次听证之前没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为辩护做准备。鉴于随后审判程序一再拖延，工作组很难理解法院为何决定如此仓促地进行第一次听证。第一次听证后给的时间不能充分弥补对 Abdullah 先生所处境况的伤害。这个问题尤其严重，因为法院以 Abdullah 先生的律师无法在审判开始前提交证人名单为由拒绝听取任何辩方证人证词。

90. 同样成问题的是审判时使用匿名的控方证人。特殊情况下证人身份的确可以保密，但是该国政府却没有为此给出令人信服的理由。据称甚至不允许 Abdullah 先生的律师询问他是供职于私营还是公共部门。这种做法严重威胁了“平等武装”原则，因为辩方不得不在几乎不掌握任何信息的情况下对证人的可信度进行评估或质疑。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的说法，即证人听起来似乎是在读现成的稿子。

91. 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刑事法院拒绝听取任何辩方证人的证词。¹⁵ 以未能在审判开始之前提交证人名单作为理由来拒绝刑事被告的这种最低保障是相当不合理的。结合考虑控方证人匿名的情况，工作组认为，没有辩方证人严重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的规定。

92. 为审判 Abdullah 先生一案安排的三名刑事法院法官中的两名被调至高等法院，这是工作组关切的另一个问题。尽管司法机构内的人事变动可能需要重新分配审判法官，但工作组指出，三人法官小组缩减至一人法官小组的情况却并不常见。

93. 工作组还认为，审判程序的拖延以及最高法院书记官长未接受 Abdullah 先生的上诉均侵犯了 Abdullah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享有的不被无故拖延受审的权利。最高法院仍未审理 Abdullah 先生的上诉似乎也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享有的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的权利。

94. 工作组还对 Abdullah 先生遭受的虐待表示遗憾，Abdullah 先生被单独监禁了 25 天，没有及时向他提供《古兰经》和祈祷垫以致其膝盖受伤，以及不顾法

¹⁴ 见第 31/2017 号意见，第 32 至第 33 段和第 44/2017 号意见，第 34 至第 36 段。工作组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以色列终止在被占领土行政拘留程序中使用秘密证据的做法，见 CCPR/C/ISR/CO/4，第 10 段。

¹⁵ 另见第 29/2017 号意见，第 66 段。

院的相关命令，没有向他提供医疗服务和适宜糖尿病者患者的膳食。这些行为表明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以及《公约》第七和第十条。特别是，工作组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将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定义为长期单独监禁，而在 15 天这个节点之后，长期处于隔离状态对心理造成的某些不良影响会变得不可治愈。¹⁶ 这种长期单独监禁不啻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酷刑(见 A/63/175，第 56 和第 77 段)。工作组还提醒马尔代夫政府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9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确立的公正审判权相关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构成公然执法不公，致使剥夺 Abdullah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96. 工作组现在审议 Abdullah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否属于国际法规定的非法歧视，即第五类情况。

97. 尽管该国政府声称，Abdullah 先生因个人犯罪行为而不是其政治或其他见解被审判、定罪，但工作组已经确认，Abdullah 先生受到逮捕、拘留和监禁是因为他行使了表达、集会和结社以及政治参与自由权。在确定 Abdullah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其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后，一个重要的推定是，这种剥夺自由违反了国际法，因为这是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

98. 该国政府明确称，除了 Abdullah 先生外还逮捕、起诉了其他示威者，同时否认其具有歧视性意图或给予歧视性待遇。然而，这种大规模逮捕行为突出表明，该国政府不顾导致暴力或进行其他非法行为的个人责任，对 2017 年 5 月 1 日上街游行的所有示威者因其政治或其他见解以及其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愿望而不加区别地一律加以歧视和偏见。Abdullah 先生的演讲具有批判性以及他是退出执政联盟的反对党领袖也是值得考虑的因素。

99. 和在不久前逮捕、拘留和监禁另一位重要的马尔代夫反对派政治人物的相关案件中一样，工作组不禁注意到，Abdullah 先生的政治见解显然是本案的焦点，当局对 Abdullah 先生的态度只能被描述为具有歧视性。¹⁷ 该国政府一直拒绝满足 Abdullah 先生的软禁请求以及对他进行的种种虐待，如长达 25 天的单独监禁、没有及时向他提供《古兰经》和祈祷垫以致其膝盖受伤，以及不顾法院的相关命令，没有向他提供医疗服务和适宜糖尿病者患者的膳食等不能表明其受到法律平等保护。

100. 鉴于这些理由，工作组认为，剥夺 Abdullah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理由是这是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其目的在于并且导致无视人权平等，属于第五类。

¹⁶ 见 A/66/268，第 26 和第 61 段。另见《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4，其中也提到超过连续 15 天的单独监禁为长期单独监禁。

¹⁷ 见第 15/2017 号意见，第 93 段。

任意逮捕和拘留反对派政治人物的一贯做法

101.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本届政府执政期间司法程序出现种种违规，存在任意逮捕和拘留反对派政治人物的一贯做法。¹⁸ 工作组回顾不久前该国政府无限中止了在司法改革请愿书上签字的 54 名律师的执业资格。¹⁹ 由于军方频繁介入人民议会的工作，马尔代夫的法治蒙上了更多阴影。²⁰

102. 工作组回顾遵守诸如禁止任意拘留等强制性和普遍性的国际人权标准，是国家所有机构和代表、以及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安全人员及狱警等负有相关职责的所有政府官员和所有其他自然人和法人的义务。²¹

103. 马尔代夫是《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治和人权国际文书的缔约国，马尔代夫政府有责任继续加强民主体制，强化民主做法，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法治的主导地位。法治不应当与“以法管治”相混淆；“以法管治”即颠覆法律，使之成为政府与司法部门勾结实行任意统治的工具，会为人们发泄仇恨铺平道路，导致偏离正义。Abdullah 先生被逮捕、拘留和监禁的案件看来符合“以法管治”的模式。²²

对马尔代夫的国别访问

104. 工作组重申，希望有机会按照工作组 2017 年 3 月 2 日提出的请求对马尔代夫进行国别访问，以便建设性地与该国政府进行接触，并提供援助，以处理工作组对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严重关切。²³ 工作组特别注意到其近期审议的案件。²⁴ 工作组还注意到马尔代夫自 2006 年 5 月 2 日起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期待收到访问该国的邀请。

处理意见

10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Imran Abdullah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二、第三、第五、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¹⁸ 见第 15/2017、第 59/2016 和第 33/2015 号意见。

¹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人权专家在马尔代夫大规模中止律师执业资格后敦促其进行改革”，2017 年 10 月 9 日。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211&LangID=E。

²⁰ 各国议会联盟，“各国议会联盟谴责对马尔代夫议会的军事封锁”，2017 年 8 月 23 日。可查阅 www.ipu.org/news/news-in-brief/2017-08/ipu-condemns-military-lockdown-maldives-parliament。

²¹ 见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4 和第 36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5 和第 37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3 和第 35 段；第 9/2013 号意见，第 40 段；第 60/2012 号意见，第 21 段；第 50/2012 号意见，第 27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第 22 段。

²² 见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8 段。

²³ 见第 15/2017 号意见，第 95 段。

²⁴ 见第 15/2017、第 59/2016 和第 33/2015 号意见。

106.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马尔代夫政府立即对 Abdullah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形，适当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Abdullah 先生，并依照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赔偿及其他补偿权。

108. 根据工作方法第 33 条第(a)款的内容，工作组将本案转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10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bdullah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bdullah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bdullah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马尔代夫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11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其提供要求的信息。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2.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⁵

[2017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²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